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梧州职业学院（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））的（梧州职业学院新增专业教学软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线控底盘综合测试教学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轩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04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ROS 车路协同编程教学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轩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04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.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州轩宇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中小企业名录网站查询截图

